

证券代码：830998 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已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，预计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经核对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2080014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目前公司主动摘牌事项正在进行中。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配合券商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摘牌事项的沟通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

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邓鑫淼

联系电话：0571-23208125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66 号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